

“我最喜爱的社区民警”终评现场会将在近期举行 请打热线报名当“片警”评委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杜洪雷) 本报与济南市公安局联合举办的“我最喜爱的社区民警”评选将在近期组织最后的现场评选会。本报将选出10名读者作为现场评选会的评委,即日起,广大读者可以拨打本报热线

96706报名。自11月以来,“我最喜爱的社区民警”进入最后的终评阶段。在该阶段,本报又陆续对其中的部分社区民警进行了报道,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。同时,本次评选活动与本报“张刚大篷车”两次走进

社区,为社区居民办实事,得到了社区居民的广泛赞扬。

进入12月,“我最喜爱的社区民警”评选将继续进行,并准备在近期组织一场最后的现场评选活动。在评选活动中,候选的22名社区民警将进行事迹展

示。现场评选会将邀请各县市区的人大代表,或者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作为评选会的评委,投票选出心目中的十佳社区民警。

为了体现广大读者的意愿,本报将选出10名读者作为评选会的评委,行使投票选出十佳社

区民警的权利,本报将从即日起接受广大读者报名,参加最后的现场评选会。

本报专门设立96706报名热线接受读者的报名。报名时,请读者介绍一下个人的情况,例如年龄、工作单位等。

“暴力”撬门盗窃,听到有人就跑

三名东北男子在开放小区“闲逛”引起民警注意,作案后被一起逮了

文/片 本报记者 寇润涛

三名来自辽宁抚顺的中年男子在济南各开放式小区闲逛时,引起了巡逻民警的警惕。果然,在民警秘密跟踪了两天后,接到了入室盗窃的报警。但这三人的偷窃手法让民警们都感到吃惊,“入室窃贼一般深夜入户,但这三个贼大白天就撬门,而且撬门手法还很暴力!”



办案人员手中拿的铁凿子和改锥,便是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。
本报记者 寇润涛 摄

民警跟踪两天 抓住三名盗贼

12月10日,在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,犯罪嫌疑人王某低着头坐在椅子上,两眼盯着拷在手腕上的手铐。他已经向民警交代了伙同另外两名嫌疑人在济南入室抢劫的经过,“从被抓的那一刻,我就觉得民警早就知道我偷东西的事,所以我也不想隐瞒了。”

其实,在抓住这三个窃贼前,民警已经跟踪了他们两天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12月7日下午,他们巡逻到济南市长途汽车总站时,看到三名中年男子在路边东张西望,形迹十分可疑。“凭借着多年的办案经验,我们觉得这三个人可能是小偷,所以便决定对他们进行跟踪。”民警说。

当天晚上,民警跟着三名男子,从长途汽车总站附近到泉城广场,三名男子不断地寻找老式开放居民小区。但是,他们在居民小区里什么也没干,就是漫无目的地来回转悠。

12月8日下午,三名男子来到市

中区一居民小区。民警远远地看着他们进了一栋居民楼,这次他们并没有像之前一样“进去就出来”,“我们在楼外等了好长时间,这三个人才从楼里出来,不过当时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,直到9日有人报警才知道不对头。”

在跟踪了两天后,9日一早,办案民警接到同事电话,得知有市民9日一早便报警称家中被盗。而且,被盗的那户居民住址就是8日下午那三名男子进去很长时间的那栋居民楼。随后,民警在长途汽车总站附近将三名男子抓获。

贴门听动静 判断有没有人

经审讯,民警了解到,这三名犯罪嫌疑人均来自辽宁省抚顺市,四十岁左右。此次来济南,他们目的就只有一个:入室盗窃。除了王某是第一次偷窃,同伙吴某和陈某都是“老手”。

对于撬门入室偷东西,王某声称他们真的没有什么高招,“就是拿着铁凿子硬撬。”考虑到每到一地可以尽快偷窃,他们从老家便准备好了合适的铁凿子和改锥。然后,在小区里盯好哪家

居民不在家,他们就开始撬门。

每选中一栋让他们感觉比较适合偷窃的居民楼,陈某和吴某便分头将耳朵靠在每户家门上,听屋里是否有动静,依此判断家中是否有人。“有时候也听错了,撬门时才听见家里有人,我们就赶紧往外跑。”王某说。

谈起每次用铁凿子、改锥撬门,王某告诉记者,他们选的人家都是老式防盗门,撬门时发出的“哐,哐”声比较响。但是,当时并没有考虑太多,他们也没有碰到过有被撬住户的邻居出来“管闲事”。

劲大的王某 常“出力”撬门

12月10日下午,在历下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,王某表示他希望能去“蹲监狱”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在偷窃过程中,因为王某平常就劲大,所以另外两个同伙经常在撬门的时候让王某“出力”。入室后偷东西时,王某便成了打下手的角色,一些值钱的东西往往都是被同伙拿去,最后同伙仅给王某分一点钱而已。

客房内摔得鼻翼骨骨折, 谁该承担责任?

律师称,宾馆设施合格可不担责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王倩) 12月11日下午,一女士在济南一宾馆客房内摔倒造成鼻翼骨骨折。在她看来,宾馆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,而宾馆相关人员认为,住宿人应负主要责任。对此,律师表示,宾馆如果尽到告知义务,而且设施合格,可不承担责任。

王女士是烟台一家公司的职工,10日,她与公司其他人员一起来济出差,并住在涿源大街上的一家宾馆。

11日下午6点,开完会的王女士回到房间存放资料。用房卡打开房门后,房间内只有洗手间的灯亮着,王女士就准备到床头开房间的灯。

意外就在这时发生了,刚走到床边的王女士突然被什么东西绊倒摔伤,“我的鼻子流了很多血,我打开灯一看是被牵拉下来的被角绊倒的”。

在邻居同事的帮助下,王女士首先进行止血,然后拨打120到院进行

医治。“经过检查,我的鼻翼骨骨折了,虽然宾馆方面及时派人在医院陪着我,但是出现这样的情况,他们还是应该负责责任的。”王女士认为。

12日上午,记者电话咨询了王女士入住宾馆的相关负责人。负责人表示,在他们看来,这件事情还是应该由王女士自己承担,因为宾馆的各项设施是按照标准修建的,不存在什么缺陷,而且在宾馆内都有提示语。“本着仁义的原则,我们安排专人陪同,具体的处理意见我们还在协商中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。

济南宝君律师事务所张保君表示,对于类似的事情,国家有明确规定,宾馆、学校、饭店这种公共场所应该有安全义务提示。毕竟入住的很多人是成年人,如果已经进行了安全告知,而且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情况下,不存在安全隐患,宾馆、学校、饭店可不承担责任。

撬开叔叔保险柜 盗走七万多现金

钱一分都没花就被逮住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杜洪雷) 侄子竟然盯上了远房叔叔公司的保险柜,并于12月11日凌晨与别人合伙盗走了保险柜内的70000余元钱。接警10个小时后,天桥警方抓获了两名盗窃嫌犯。

11日上午10时许,位于东工商河的一家物流公司报警称,自己公司内的保险柜被人撬了,而且里面的70000余元现金被盗走。天桥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接到报警后,迅速对此案展开调查。通过对物流公司以及周边群众的走访调查,民警发现曾经在该物流公司工作过的李某(19岁,新泰人)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随即,民警查询到了李某在济南的暂住地点。11日下午3时许,民警在李某的暂住地将其抓获。通过紧急审查,嫌犯李某供认了与另外一名同乡李某某(20岁,新泰人)合伙盗窃物流公司70000余元的犯罪事实。根据李某的供述,民警掌握了另外

一名嫌犯李某某的居住地址。11日晚上8时许,民警在李某某的暂住地将其擒获。

通过审讯,两名嫌犯交代了作案的经过。原来李某曾经在该物流公司工作过,而且李某称物流公司的老板是自己的远房叔叔。李某平时在物流公司内负责收发货物,但是由于不听话被公司辞退。一个月的时间里,李某上网打发时间,由于没有工作,手里的钱很快就花完了。

为了弄些钱,李某便打起了曾工作过的物流公司的主意,因为他知道公司保险柜内平常存放着很多现金。随后,李某便与同乡李某某商量盗窃保险柜,两人一拍即合。11日凌晨5时许,两人潜入该物流公司的办公室内,撬开了保险柜,将里面的70000余元现金全部盗走。他们没有想到,盗来的钱还没有花出一分,便落入了法网。

目前,两名嫌犯已经被刑拘。



老人家,如此打水危险!

12日,琵琶泉边,一位老人在流水中湿滑的青石板上取水,尽管岸边不断有人劝阻,老人坚持打完水才走。眼看进入严冬季节,泉边十分湿滑,打水请务必小心啊!

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影报道